



- (三)各年級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兩項總成績列前一、二名班級，全班每人各每人各記小功乙次及嘉獎兩次（若表現特優之班級，獎勵可與酌增）；體育班第一名（成績不得低於普通班平均分數）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。
  - (四)各年級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兩項總成績第一名之班級導師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予敘獎。
  - (五)成績相同以優良事件多者為優勝，如優良事件相同時，則以上次成績高者為優勝。
- 二、懲罰：
- (一)每週評定成績各年級最後一名，除於升旗時宣布，並於午休時實施愛校服務或召開檢討會。
  - (二)連續三次（六週）最後一名（不含體育班），學期總分各年級最後一名之班級，於寒暑、假利用課餘時間返校愛校服務，若未依規定返校愛校服務的同學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。
  - (三)班長及風紀股長或其他同學服務特優或不盡職責者，可由學務處、導師或輔導教官於期末時簽請獎懲。
  - (四)如有超出本獎懲範圍之情事，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019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住校生宿舍管理要點

10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3年8月1日實施  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住宿同學在安全，規律環境中，遵守規定，發揮自動自發及自治精神，以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高尚品德，體認團體生活樂趣。
- 二、依據：
  - (一)教育部學生住校生活輔導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本校實際情形。
- 三、住宿申請、核准與退宿規定：
  - (一)申請：
    - 1. 舊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辦理。
    - 2. 高一新生於新生報到後，提出申請(申請單如附件一)。
  - (二)優先順序：
    - 1. 住家距離學校 20 公里以上，或專車、班車路線無法到達者得申請宿舍；專車、班車路線有到達者，提出住宿申請須出示特殊狀況證明。
    - 2. 高一學生優先，高三次之，高二再次之。
    - 3. 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且住家距離學校較遠者優先。
    - 4. 有下列事項，舍監可檢附簽呈簽奉核准後，剔除住宿申請：
      - (1)經醫師建議，不適團體生活者。

(2) 住宿生屢次違反宿舍規定，有具體事實，經自治幹部會議檢討，妨害宿舍整體安全、安寧或對其他同學有重大不良影響者。

(3) 退宿：

(A) 自動退宿：

a 住宿期間，因故自動退宿，依退宿申請表辦理。

b 休轉學住宿生，即刻辦理退宿。

(B) 勒令退宿：經簽准勒令退宿者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使用對象：住宿生人手一份宿舍管理要點，申請住宿時領取。

(二) 住宿費：

1. 住宿費用由總務處擬定呈校長核准後公佈。

2. 最遲於住進宿舍後兩週內繳清。於住進後一個月內未繳清者，視同自動退宿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住宿生作息時間表(如附件二)：

1. 通班宿舍於早上 7:15 前離開宿舍，以標準時間為準，遲到者罰勤一次，一周內累計滿三次以上者，警告一次。若一個月內未見改善，由舍監將其違規事實簽報建請自動退宿。

2. 晚上 7:25 由值星按晚自修預備鈴，所有人於 7:30 就位完畢。自修至 8:20 值星按下課鈴。20:30 值星按第二節自修鈴，至 21:20 結束。21:20 至 21:50 分為自由活動時間。21:50 為晚點名時間。無故不到者或於晚自習吵鬧、睡覺，罰勤一次。玩手機遊戲與手機上網者，代管手機一個星期並罰勤一次。一周內累計滿三次以上者，警告一次。若一個月內未見改善，由舍監將其違規紀錄簽報建請自動退宿。

3. 普通班宿舍為節約用電，浴室設有定時裝置，於每天 17:30 開啟，至 19:30 晚自習開始關閉。於 21:20 晚自習結束時再度開啟，男生浴室至 22:30 關閉，女生浴室至 22:30 關閉。請同學協調安排盥洗與洗衣時間。

4. 普通班宿舍熄燈時間為 22:30。無故喧嘩、追逐打鬧者，罰勤一次。熄燈後若從事抽煙、賭博、喝酒、男女約會、不假私出活動或其它重大違紀情事者，一律通知家長，並記大過處分無異議退宿。

(四) 使用電器安全管理辦法：須由舍監(教官)檢查，檢查核可後由舍監簽證後方可使用。

1. 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，及不得擅接電源。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：電鍋、電熱器、烤箱、微波爐、電熨斗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電暖器等，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。

2. 申請使用的延長線(須有設置保險絲裝置)及電器須經舍監核准，並核發使用標籤，使用者應將標籤貼於登記使用之電器上，以備查核；凡未張貼貼紙者，一律視同未申請。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，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。



3. 宿舍內除檯燈、電扇、吹風機、捕蚊燈、手機充電器、音響及舍監核准使用之電器外，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。音響請以學習語文為主，禁止大聲播放音樂；捕蚊燈請於晚自修及離宿舍關閉。違者由舍監沒收代管電器用品一個星期並罰勤一次以示警告。再不改善者，禁止其使用並請其帶回家中並記警告一次。
4. 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，退宿後再帶回家。
5. 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，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。
6. 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，並收置整齊。

(五)內務整理規定：

1. 書籍按規定整齊放置於書架上，椅子未用時，靠擺桌子放好。
2. 床上棉被折疊整齊置於床頭，枕頭、蚊帳等整齊置於內務櫃中，床面除棉、墊被外，不得置其他物品。
3. 盥洗用具，整齊至於床下，毛巾掛於毛巾架上，鞋子可放置於門口，離開宿舍時擺放於鞋架，並擺置整齊。
4. 寢室內不得飼養貓、狗、金魚、鼠、鳥、龜、蛇等寵物，或其他動物類及危險性昆蟲。
5. 換洗衣物等，一律掛於晒衣場（室內、外），嚴禁掛於寢室內。
6. 寢室內之整潔由室長負責派人打掃。
7. 所有內務整潔工作，於早上七點十五分前完成，舍監開始檢查評分（檢查表如附件三）。

(六)環境內務檢查：

1. 寢室外之公共區域由舍長負責排表輪流打掃。並將排表前打掃前一日公布於公布欄，以利掌控環境區域責任區。
2. 每日由舍長實施內務檢查，檢查表每日公佈。
3. 成績每週統計乙次，週成績最後一名之寢室（男女生分計），罰勤一次，個人成績不良者，罰勤一次。
4. 學期成績第一名之寢室（男女生分計），各嘉獎乙次以茲鼓勵。
5. 副舍長於同學離開寢室後，做最後水電管制檢查。
6. 大掃除於每次段考後及學期開始、結束時實施。
7. 每星期一做好資源回收，星期四晚間實施住宿區域環境大掃除。

(七)早（晚）集合：

1. 住校生每日應參加早晚集合，由舍監主持。
2. 點名時由值星室長集合整隊、查明人數，向舍監回報，無故不到記錄處分。
3. 每天點名前舍長應先向舍監請示有關事宜。
4. 夜間查鋪舍監實施，查鋪不到者以不假外宿論處。

(八)晚自習：

1. 晚自習在宿舍交誼廳實施。
2. 課間非經核可，不得擅自離開。

3. 值星室長負責教室自修人數清點及秩序維持之責。
4. 參加校外課業輔導應先提出申請，視狀況准予免參加晚自習，但必須按時返校不得藉故在外遊蕩。

(九)請假規定：

1. 住校生請假區分為外宿、事假和病假三種。
2. 外宿於當日十八時前，應請家長來電或本人向舍監請假，外宿必須由家長在返家請假卡上簽名，隔日交由業務承辦教官。
3. 事假外出應填寫外出登記簿(如附件四)，由舍監簽名蓋章認可，完成請假手續，始得離校。
4. 凡發現身體不適，應儘早反應，即刻就醫或於寢室休息。
5. 凡違反請假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(十)會客須知：

1. 若有家長來訪會客，必須告知舍監。
2. 會客地點在一樓會客室，宿舍內嚴禁留宿外人。

(十一)伙食：

1. 住校生一律參加團膳(視住宿人數狀況決定，人數不足時伙食由學生自理)。
2. 住校生伙食由學校員生社負責辦理，並負責監督。
3. 每月伙食費繳納數目，由員生社議定，每日午晚餐共八十元計算。
4. 長期退訂者，需繳交家長同意書，並經導師簽名同意，交至員生社始生效。
5. 當日臨時退訂者，需於當天早上九點前至員生社填退訂單，並經員生社團膳經簽名同意始生效。
6. 因活動需大量退訂，需於活動前兩日至員生社填退訂單，並經員生社團膳經理簽名同意始生效。
7. 每月初須將伙食費繳清，否則通知家長催繳。
8. 住校生對伙食有任何建議，可隨時向舍監反映，以利改進。

(十二)隱私權與財產權：

1. 為尊重他人之隱私權與財產權，不得擅自進入他人之寢室，不得私自開啟他人之桌櫃，不得逕行翻閱取用他人之物品。
2. 如有必要檢查女生房間內務與處理維修問題時，舍監需先知會女生舍長，由女生正副舍長陪同下，始得進入女生房間。
3. 如遇宿舍施工期間，舍監需交待工人不得隨意進入學生房間。如入房間施工，亦不得隨意翻閱取用學生物品或衣物。
4. 貴重東西請妥加保管，金錢亦不露白。
5. 存放於冰箱中的食物飲料，請寫上可供辨識的字樣，亦請於期限內食用完，不得堆積，亦不得未經他人同意逕行偷吃或取用別人食物。

(十三)舍監每日工作：

1. 負責住宿生之生活考核，並依規定每日填寫住宿生管理工作日誌，再呈教



- 官室、學務主任、首長核閱。如有需別處理支援或知會事項，再另行加會。
2. 負責督導水電管制，避免浪費。
3. 負責填寫請修單、掌握維修狀況。
4. 每日夜間負責巡視該管樓層夜間生活狀況並抽點住宿情況，並依宿舍管理辦法實施考核。
5. 負責考核學生自治幹部。
6. 負責該管樓層清潔打掃評分工作。
7. 負責巡視、督導點名工作。
8. 颱風、豪大雨、寒暑假暨國定假日宿舍與關閉前，負責巡視、督導將宿舍寢室、公共區域門窗上鎖關閉妥當。遇強風特報時，請學生將玻璃貼上膠布。
9. 負責將突發急症的住宿同學護送至醫療院所。
10. 重大、特殊事件立即陳報執勤教官並即轉呈報學務主任。
11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五、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：

住宿生之獎懲除悉遵學生手冊規定辦理外，另依需求增列下列獎懲規定（屢犯不改者，得加重處分）。

##### （一）獎勵部分：

1. 凡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予記功獎勵。
  - (1) 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  - (2) 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(3) 擔任正、副舍長，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 - (4) 其他合於記功獎勵者。
2. 凡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予嘉獎獎勵。
  - (1) 擔任宿舍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
  - (2) 擔任宿舍特定工作，負責盡職者。
  - (3) 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，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。
  - (4) 分配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。
  - (5) 協助或適時反映偶發事件之處理者。

##### （二）懲罰部分：

1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愛校服務乙次。
  - (1) 內務凌亂。
  - (2) 輪值勤務不負責者。
  - (3) 不遵守作息規定。
  - (4) 腳踏車未按規定停放。
  - (5) 其他合於罰勤者。
2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記警告乙次。
  - (1) 於上課期間返回宿舍未報備者。

- (2)無故不參加早點名。
  - (3)無故不參加晚自習。
  - (4)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  - (5)無故不參加宿舍活動或中途擅自離席。
  - (6)喧嘩嘻鬧、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。
  - (7)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。
  - (8)其他合於記警告者。
3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記過乙次。
- (1)屢次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過。
  - (2)屢次無故不參加晚自習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過。
  - (3)私接電器用品者。
  - (4)請假原因與事實不符者。
  - (5)私帶非住宿生住宿者。
  - (6)不假外宿者。
  - (7)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入宿舍者。
  - (8)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（並照價賠償）。
  - (9)發現問題未立即反映，隱瞞事實或知情不報，經查屬實者。
  - (10)寢室內自行炊爨者。
  - (11)未經允許偷吃別人冰箱東西者。
  - (12)不遵守作息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  - (13)未經報備同意私自進入異性宿舍活動空間。
  - (14)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4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記大過乙次(或兩次以上)。
- (1)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。
  - (2)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而生事端者。
  - (3)態度傲慢，不服從舍監糾正者。
  - (4)於住舍期間(不論宿舍內外)飲酒者。
  - (5)違反他人意願，有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意圖性騷擾者。
  - (6)對他人性侵害或有公然猥褻、妨害風化之行為者(記大過兩次以上)。
  - (7)上述行為情節嚴重者，除行政處分外，另以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  - (8)性霸凌: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他人的性別特徵、性別氣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行為，且非屬性騷擾者，記大過以上之處分，情節嚴重者經開會予以改變環境，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一週。
  - (9)其他違反校規合於記大過者。
5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退宿。



- (1)有鬥毆行為情形嚴重者。
- (2)私接電器累犯者。
- (3)有偷竊行為者。
- (4)有賭博行為者。
- (5)故意毀損公物情形嚴重者。(並照價賠償)
- (6)個性暴戾、乖張有危害他人或嚴重影響其他同學之虞者。
- (7)住宿舍一學期內累積計一大過者。
- (8)未經報備同意私自進入異性宿舍活動空間。
- (9)其他合於退宿者。

6. 改進銷過方式，依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訂定之。





附件二

國立北門高中一般住宿生作息時間表		
時 間	作息內容	備 註
06:30	起床	備註
06:30~07:00	盥洗	學生幹部按起床鈴
07:00~07:05	晨間集合	
07:05~07:15	寢室內務整理	一樓中廊
07:15	離開宿舍	
07:15~17:30	教學區內活動	宿舍淨空
17:30~19:25	用餐、盥洗及內務整理	
19:25~19:30	準備時間	
19:30~20:20	晚自修	晚自修預備鈴響
20:20~20:30	課間休息	自修教室
20:30~21:20	晚自修	
21:20~21:50	自由活動	自修教室
21:50~22:00	晚間集合	宿舍內活動
22:00~22:30	自由活動及盥洗	
22:30	熄燈就寢	

附記：每星期一實施資源回收，星期四實施大掃除，作息時間由舍監彈性調整。

附件三

國立北門高中住宿生寢室內務環境檢查表							
檢查日期	寢室	檢查項目					備考
		桌面	寢具	地板	內務櫃	鞋子	

